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7-20180014号

案由：广州市海珠区君洋老炉鱼粥店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案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君洋老炉鱼粥店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538 号二楼自编 205 号

负责人：卢庆群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 违法事实：

经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工作人员于2018年4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餐具、饮具抽检，被检结果显示你单位的餐具、饮具中有大肠菌群，按照检验标准为不得检出。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27日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保洁柜内的餐具、饮具存在明显水迹，未按照要求进行清洗消毒，并当场给予了责令改正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警告）。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工作人员于2018年5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餐具、饮具复检，被检结果显示餐具、饮具中仍有大肠菌群的情形。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仍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上述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4月27日、2018年6月20日）；
- 2、[ ]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6月29日）；
- 3、卢庆群、[ ]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4、《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
- 5、现场拍摄照片4张；
- 6、《委托书》1份；
- 7、《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2份（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31日）；
- 8、《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
- 9、《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一、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问题进行整改；二、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依法从轻处理。

根据上述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500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